



#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 對《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雖然環境保護署在 2010 年 4 月 15 日公佈的《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草案》中指出，該條例草案是在 2010 年 3 月 2 日召開的行政會議上得以通過，並以行政長官指令的方式提交給立法會審議，但是本會（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將之與對於環境保護署在 2008 年 5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對立法管制停車熄匙」文件以及環境局於 2007 年 11 月 2 日發表的《建議在香港立法推行停車熄匙計劃》諮詢文件作了比較後，發覺署方官員（實際上是環境局官員在操縱整個條例草案，故下文以局方官員為主要表述對象）除了試圖用小修小補的手法來搪塞業界和社會人士外，完全沒有認真地考慮幾個立法管制停車熄匙的核心問題。對此，本會不但對條例草案表示強烈反對和極度遺憾，而且十分質疑造成處理這項工作的局方官員的能力和心智。至於立法管制停車熄匙的核心問題，本會的主要意見如下：

### 1. 安全問題：

眾所週知，香港氣溫的變化很大，冬寒夏炎是很常見的天氣現象。在夏季，市區的氣溫普遍超過 30 度，而在一些沒有遮掩的地方，氣溫更會超過 40 度以上；在冬季，受到東北寒冷氣流的影響，氣溫也很可能在短時間內驟降。對於職業司機來說，如果車廂因需要停車熄匙而失去空氣調節的話，便會形成極大溫差，使人難以忍受這種惡劣的工作環境，而中暑和感冒必定會成為廣大職業司機的家常便飯。另一方面，對於乘客來說，尤其是一些年幼的學生、年紀較大的市民或者

身體有隱疾的人士，他們抵抗惡劣環境的能力往往較差/偏低，因此他們很可能在停車熄匙的規定下病倒，造成嚴重健康，甚至生命安全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局方官員似乎選擇性地遺漏在條例草案中推崇備至的加拿大經驗裡，有關法例是在 5-27 度的氣溫間才會執行。再者，以地廣人稀的加拿大做法來作為人煙極度稠密的香港強制推行立法規管停車熄匙的藍本，似乎令人感到局方官員在考慮問題時似乎是腦袋滲了水。

再者，以目前香港職業司機的運作情況來說，他們一般每天都需要工作 10 個小時左右，因此這種官為地惡化工作環境必然使絕大部份人難以負荷，很多司機也會因而病倒，同時十分容易引發各種交通意外，在極大程度上增加道路安全的隱憂。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以看到，條例草案不但使職業司機處於一個異常危險的境地，而且對乘客和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道路安全威脅，結果必然要使整體社會無奈和痛苦地為此付出極為沉重的代價。

此外，對於一些設有「風油軚」（即文件中所稱的裝有渦輪增壓器）大型車輛，如貨櫃車和泥頭車等，強行要求它們停車熄匙也會構成安全的隱憂。事實上，當這些車輛在重新啟動時，往往需要經過一段時間的「叉風」程序，才能使車輛得到有效控制。在這段時間裡，車輛很可能因為各種因素而出現向前或向後滑行的問題，而司機亦沒有方法可以將它煞停，結果很可能導致意外，甚至造成人命傷亡。對於這個技術上的死結，業界至今仍然未能找到有效和可靠的解決辦法。令人哭笑不得的是，為了「順利」地解決這個問題，局方官員竟然用他們自己的特殊智慧，把海外一些容許裝有渦輪增壓器的車輛可以在停定後空轉內燃引擎數分鐘的規定，推廣至容許所有汽車司機可以在每 60 分鐘的時段內享有 3 分鐘的寬限時間。一言明道破，局方官員此舉無非是想令條例草案搖身變成一個十分「合理」和「寬鬆」的措施。然而，在這種看似「合理」和「寬鬆」的措施之下，局方官員也安排了有關執法人員來「偷襲」司機。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前線司機未能很好地熟習和掌握這種寬限，那麼只能面對有關執法人員的無情檢控和自嘆倒霉。不過，本會在此要無奈地作出補充說明的是，這種倒霉總比健康和生命安全受到威脅要強得多！

從以上情況來說，在香港強制推行立法規管停車熄匙的最嚴重問題在它必然會嚴重地損害前線司機的健康和危及所有道路使用者的生命安全。可惜的是，對於這些人命攸關的安全問題，局方官員不但在整項條例草案中隻字不提，反而羅列一些所謂的海外經驗來固持己見，完全沒有將彼此之間的不同情況作出一個認真比較和回應，實在令人感到異常失望和不滿。更令人感到摸不著頭腦的是，局方官員在描述條例草案所產生的影響中還特別強調，立法規管停車熄匙的各項內容是「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此，本會無從判斷這是局方官員心虛的表現，還是片面地理解基本法，或者有其他更為高尚的理由。不過，如果我們會心一想後，這從草菅人命的局方角度來說，或許這是沒錯的。事實上，以條例草案的內容來看，前線司機可說是根本不被當人來待了！無論如何，從以上種種情況來說，本會在此強烈地要求，如果政府只是強行要求所有車輛停車熄匙，而不切實地考慮到它可能引致的各種交通安全悲劇，那麼有關官員必定難辭其咎，需要為所有災難性後果負起全部和最終的責任。

## 2. 環保效益：

本來，特區政府準備提升香港空氣的質素，是十分值得廣大市民和業界人士肯定和支持的。然而，立法規管停車熄匙的條例草案建議則是一個倒行逆施的做法，結果反而會造成更加嚴重的環保問題。舉例來說，如果有 20 輛的士在一個的士站輪候乘客的話，那麼按照條例草案的內容，除首五輛的士可以「光榮」地得到豁免外，餘下的士都要強制停車熄匙。在這種情況下，當第一輛的士接載乘客離開後，雖然從表面上緊接其後的四輛的士仍然不受影響，但是實際上所有進入的士站的車輛都要重新啓動 15 次以上。主要原因在於所有的士的空間都十分有限，當前面車輛開走後，其後的車輛都要往前駛動，否則難以接載到乘客。由此來說，我們很容易便可以計算到，單是 20 輛的士在輪候接載乘客的過程中，便要在的士站內停車熄匙和重新啓動 300 次，而其後果必然是加快車輛機件損耗的速度。

不僅如此，如果我們假設的士站長時間一直維持有 20 輛的士在等候乘客，那麼從第六輛的士以後的 15 輛車爲了接載乘客，便要在同一時間裡停車熄匙和重新啓動。據不少專家的意見，我們可以看到，車輛在重新啓動時，會排放出比行駛中的車輛更多廢氣，結果使這些車輛在條例草案的構思下迫不得已地增加廢氣排放量。更令人擔憂的是，如果這些的士站是設在一些設有上蓋的地點，那麼停車熄匙所產生的負面效應則會更加明顯。

除了上述情況外，我們都知道，如果所有車輛爲了「積極配合」停車熄匙所建議的規定，那麼它們每天都要不斷地重複關閉和啓動，因而引發機件遇到加速磨損和失效的問題，使所有車輛很容易在香港每個角落發生壞車的現象。此外，在一些車種的實際操作當中，如的士在夜間停車熄匙的話，便需要動用乾性電池來啓動車輛的照明指示，否則難以提供接載乘客的服務。然而，這類電池在長時間使用的情況下，電能很快會耗用殆盡，因而引起車輛不能有效啓動的問題。從上述情況來說，如果車輛接二連三地在鬧市或繁忙時段裡發生壞車的話，那麼便會導致嚴重交通擠塞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下，所有在道路擠塞路段行駛的車輛都要「無可奈何」地慢速行駛。有關數據顯示，車輛以這種慢速行駛也會排放出以正常速度行駛更多的廢氣，結果增加空氣質素的負荷，可謂得不償失。

對於這些立法強制停車熄匙所增加環保壓力的負面問題，條例草案也沒有作出正面的回應，而只是在空談環保，脫離實際情況及引發出更爲嚴重的環境問題。由此可見，局方官員對推行環保工作的基本原則缺乏最根本的認識，而他們的工作能力不難令人有一番新看法。

### 3. 社會成本：

儘管局方官員在推行立法強制停車熄匙工作中「不遺餘力」，但是他們在整個過程中根本沒有認真地考慮到落實這項工作所需要支付的社會成本。事實上，推行停車熄匙的立法建議在社會上必然會造成多個負面影響，如：交通安全方面的生命代價、司機和乘客在惡劣環境下工作與使用交通服務的健康問題、給職業司機本已異常艱難的生計百上加斤、乘客與司機之間的摩擦、司機和執法人員之

間的衝突、違反社會公平原則、歧視職業司機合理營運的權利、因導致交通擠塞而造成浪費工時和勞動者閑暇以及整體社會和經濟損失等等。儘管這些因素往往較難以量化，但是本會必須在此指出的是，這些社會成本對於每一個香港市民來說，是十分實在和容易感受到的。可惜的是，局方和署方官員不但沒有加以重視，反而銳意動用大量的公帑時來推行規管停車熄匙的條例草案。此外，還有一點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局方官員在多個公開場合都被迫表明，即使強制推行立法規管停車熄匙的措施，對改善本港空氣質素的成效也會少於 1%，由此可見有關官員完全沒有成本效益的概念。

更令人感到詫異的是，局方官員在條例草案中還提出環保團體提出更加嚴厲的規管，似乎有意以此來壯大自己的聲威和抗衡業界以至社會人士的強烈反對聲音。對此，本會必須指出的是，雖然局方官員以此來明哲保身，但是在這種處理手法之下，我們必然可以看到香港社會上將會出現愈來愈多的不信任和對立，使行政長官不斷提倡的構建和諧社會無從談起。

#### 4. 公平原則

以香港實際情況來看，極高的人口密度和緊張繁忙的都市生活使我們離不開各種空氣調節，因為這是廣大市民工作或居住的一個基本條件，也是一種常識。對於司機來說，車廂就像其他社會人士的工作場所一樣，是他們的工作間，因此他們絕對有權利在一個安全和良好的環境中工作。然而，局方官員所提交的條例草案則嚴重忽略了職業司機的基本需要，甚至不把他們當作人來看待，因而強行要立法規管停車熄匙，迫使司機們在一個「天然」的環境中謀生。當然，這種結果可想而知，也就是職業司機的工作環境會立刻嚴重變壞，同時使公平原則蕩然無存。

另一方面，雖然條例草案就一些特別情況和需要的車輛提出了豁免的建議，但是對象是以紀律部隊和其他緊急服務的車輛為主，而其他車輛則必須有充份理由方可獲得豁免。當然，我們都明白到紀律部隊和其他緊急服務車輛所擔當的重責，但是對於其他未獲豁免的車輛，局方和署方官員在過往的一段長時間裡，一



直使用「享受空調」、「影響行人」、「污染空氣」、「違背共識」等負面字眼來描述，而從沒有尊重他們是在政府允許下合理營運的權利，因此嚴重地違背了公平的原則。此外，令人悲哀的是，條例草案還列出「運載活動物的指明汽車」可以得到豁免的決定，因而十分容易使人產生合理營運司機所得到的權利還不如一些活動物之感，更加枉論公平原則了。對此，本會認為，局方官員所提出的條例草案建議只會在社會上造成一個極不公平的局面，因此沒有任何可以推行的空間。

對於上述四項核心問題，本會無從看到局方官員在條例草案中作出任何正面的回應和提出合理的解決辦法，因此認為環境局根本沒有提升本港環保質素的誠意和努力。此外，本會還要指出的是，保護環境是當今世界的潮流，也是香港所有市民的共同願望，但是從環境局官員在處理立法規管停車熄匙措施的過程中，環保已經不再是我們共同追求的目標，反而變成局方官員用來殘暴地打壓運輸業界的手段和工具。不僅如此，本會認為，在局方提交這樣一個簡單粗暴的條例草案之下，香港社會將會不斷地上演著一齣又一齣的悲劇。這對於環保工作來說，實在是一個莫大的嘲諷！

總的來說，本會認為在本港推行強制規管停車熄匙的立法工作不但違背運輸業界和整體社會運作的客觀條件，對廣大職業司機和社會各界人士造成極大的負面影響，而且衍生出更多的環保問題，最終使香港社會要為此付出沉重的代價。這是我們極不願意看到的現象。對此，本會再次希望立法會議員能夠從善如流，立即否決這項條例草案。

